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秘書長 楊錫安

目 錄

前言	1
壹、總務工作	2
貳、文書管理	2
參、國際事務	3
肆、機要業務	5
伍、視察及動員業務	8
陸、便民服務	9
柒、公共事務管理	11
捌、新聞聯繫與發布	15
玖、災害防救業務	17
結語	19

前 言

欣逢 貴會第 10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錫安} 謹在此表達祝賀之忱，並預祝大會圓滿順利！

本處係市府幕僚機關，承 市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及襄助 市長處理本府各項市政工作之策劃與推動，並秉持 市長施政理念，加強各機關業務之協調統合，以發揮整體運作效能，促進市政建設順利推展。

爰為強化業務功能及契合現代化政府服務市民之最高指標，本處除賡續推動各項制度俾確保業務運作品質，並靈活創新各項行政策略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外，^{錫安} 當率領所有同仁秉持積極務實、勇於任事之工作精神，力求市政工作革新與進步，為市民謀求最高福祉及創造最大利基。

謹將 99 年 1 至 4 月本處各項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分為總務工作、文書管理、國際事務、機要業務、視察及動員業務、便民服務、公共事務管理、新聞聯繫與發布、災害防救業務等項報告如後。

壹、總務工作

- 一、99 年 1 至 4 月完成招標案件計 13 件，總決標金額 1,844 萬餘元，各項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決標情形上網公告。
- 二、公務車輛管理情形：本府各機關公務車輛之管理，均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頒「車輛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中央政策，各機關年度公務汽機車汰購，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訂購，以降低採購成本。
- 三、市有房地經管情形
 - (一)西園路、信義路單人房間職務宿舍計 112 間，均依規定借用管理。
 - (二)眷舍部分，經加強清理後列管房屋計 16 棟、土地 3 筆，對符合規定之配住人除建檔並賡續訪視外，對於未符續住規定之占用者，先以勸導方式請其自動遷讓、返還房地，如仍拒不遷還者，則採訴訟手段，排除非法占用。

貳、文書管理

- 一、99 年 1 至 4 月計處理本府及本處公文收文 3 萬餘件，發文 16 萬餘件及證照書狀用印 30 萬餘件。
- 二、完成本府各機關 199 萬筆檔案應用目錄彙送作業、銷

毀檔案審查 18 萬餘筆。

- 三、辦理本府 99 年「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初評、輔導及推薦作業，積極爭取全國金檔獎、金質獎榮譽。
- 四、完成檔案管理局撥交之第 81 梯次公共行政役（檔案）役男 8 名至本府機關服勤事宜。
- 五、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辦理松山區、南港區、北投區等戶政事務所主任職章換發及廢舊職章繳銷；萬華區、文山區等戶政事務所薦級印及主任職章換發。

參、國際事務

一、推動城市交流及考察市政

- (一)市長於 9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率團赴上海市主持上海世博會臺北案例館開幕活動、6 月 10 至 11 日率團赴香港主持「花樣臺北觀光推廣會」、6 月 14 至 17 日率團赴上海市主持「兩岸城市藝術節—臺北文化週」相關開幕活動。
- (二)林副市長建元於 99 年 3 月 2 至 16 日陪同 貴會陳副議長赴荷蘭考察全世界最大型防洪計畫 Delta Works，並訪問中西歐主要城市及參訪市政建設。
- (三)李副市長永萍於 99 年 3 月 12 至 14 日赴上海市辦理「兩岸城市藝術節—臺北文化週」案，並於 4

月 16 至 18 日赴上海市辦理上海世博會臺北案例館進行試營運暨 101 劇院及未來劇場影片測試案。

二、辦理國際會議

(一)與產業局及觀傳局於 99 年 1 月 19 日共同辦理「攜手共創綠色先進城市論壇」。

(二)與研考會於 99 年 4 月 6 日共同辦理「臺北上海城市論壇」。

三、積極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

(一)市長於 99 年 2 月 22 至 25 日率團赴韓國首爾參加「世界設計城市高峰會」，並參訪市政建設。

(二)林副市長建元於 99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 日率團赴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出席「第二屆亞洲城市論壇」。

(三)本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葉執行長慶元於 99 年 4 月 24 至 29 日出席美國芝加哥舉行之「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UCLG)」執委會暨會員臨時大會。

(四)鄭顧問安國於 99 年 4 月 17 至 25 日赴烏拉圭首都蒙特維多市出席「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網絡」大會。

四、辦理禮賓工作：99 年 1 至 4 月接待來訪外賓、國際人士、僑團及各國駐華使節計 20 場次、260 人，對推展城市外交成效甚佳。

五、持續辦理本府建置中英文雙語環境：為賡續推動建置本市雙語環境，以協助建立本市成為適合外僑居住之國際社區網絡之一，99 年 1 至 4 月計召開 6 次雙語顧問團會議，審核各機關雙語標示內容，以提升本市國際水準。

肆、機要業務

一、辦理機要事項

(一)依限彙整本府答復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書面質詢案件，99年1至4月專案質詢計15件。

(二)廣泛蒐集輿論反映市政建設事項，送請各權責機關妥處，對市民陳情或建議案件亦送請相關機關查明、改善，99年1至4月受理案件計1,604件，統計如附表：

機 關	件 數	機 關	件 數
秘 書 處	10	民 政 局	99
財 政 局	35	教 育 局	112
產 業 發 展 局	104	工 務 局	127
交 通 局	138	社 會 局	97
勞 工 局	42	警 察 局	188
衛 生 局	51	環 保 局	79
都 市 發 展 局	305	文 化 局	47
消 防 局	17	捷 運 局	19
翡翠水庫管理局	5	地 政 處	20
觀 光 傳 播 局	32	兵 役 處	3
主 計 處	1	人 事 處	11
政 風 處	8	資 訊 處	1
研 考 會	3	訴 願 會	6
法 規 會	14	原 民 會	2
客 委 會	2	臺 北 自 來 水 處	4
捷 運 公 司	21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1

二、辦理議事工作

- (一)彙編本府向 貴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出之施政報告及議員質詢書面答復資料，並綜理府會聯絡工作。
- (二)彙整本府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裁指示事項，以求具體落實。
- (三)自 91 年 10 月起市政會議議程電子化作業均透過「行政管理資訊網／我的會議」系統處理，自編輯會議通知、上傳議程資料、製作簽到表、編輯會議紀錄、各機關執行市長裁指示事項情形及首長不克出席或中途離席等流程均可於線上處理；另為進一步提增市政會議資訊管理功能，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轉換至「員工愛上網／會議管理系統」作業。
- (四)為建置完整的市政會議資料庫，各次紀錄均自動傳輸「員工愛上網／市政會議」，以提供各機關隨時查閱。另因應無紙化環保政策，自 93 年 1 月起市政會議正式實施議程無紙化，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已建置 325 筆會議資料，計節省 A4 用紙 289 萬餘張，節省金額 185 萬餘元，大量節省人力物力資源及用紙量。

三、編印臺北市政府公報及臺北市年鑑

(一)公報發行：本府公報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發行全國首創之公報電子報，提供民眾線上訂閱、上網查詢及全文下載功能，並陸續建置分類瀏覽檢索功能。目前紙本訂閱戶 99 戶，電子報訂閱戶 4,706 戶，合訂本訂閱戶 19 戶，公報索引訂閱戶 9 戶，另配合發行光碟版。99 年 1 至 4 月底止共發行：

公報：春季 59 期、夏季 21 期。

合訂本：每季出刊 1 次，春季 35 冊、夏季 35 冊。

公報索引：每季出刊 1 次，春季 20 冊、夏季 20 冊。

(二)「臺北市年鑑」自 94 年度起每年出版 1 期，資料取材時間為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出版「臺北市年鑑 2004」至「臺北市年鑑 2009」中、英文版共 6 期，本年鑑亦配合發行光碟版，並上傳本府網站供各界瀏覽。年鑑資料涵蓋年度內本市重要建設與施政作為、具體興革績效、相關政策制度、民間重要事件活動及未來發展改革方向等，不僅詳實記載臺北城市各項發展與沿革，同時兼備工具書性質，可供學術研究資料搜尋參考之用。

伍、視察及動員業務

一、監察業務

- (一)98 年地方機關第 2 次巡察，已於 99 年 3 月 26 日指派吳監察委員豐山、陳監察委員健民蒞府巡察，聽取大地處、動保處、新生高架橋修復工作簡報及座談，並實地勘察新生高架橋道路設施狀況，本府於 4 月 16 日完成各項垂詢應辦事項函復監察院在案。
- (二)監察院據輿情反映事項及人民陳情等函請調查案件，98 年計 560 件，均依限查處函復（糾正案 11 件）；99 年 1 至 4 月底計 194 件（糾正案 2 件）；另每日上網搜尋管考監察資訊系統列管案件。

二、後備動員

- (一)物力調查：督導各機關執行業務主管分類動員計畫，按季排定日期會同府內各權責機關及後備指揮部完成訪查工作，並上傳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
- (二)全民國防教育：除由教育局編入各校軍訓課程施教外，並於 99 年 4 月 6 日辦理第 1 次全民國防教育講習，聘請國防大學謝鴻進教官講授「國際情勢」課程。
- (三)萬安演習：99 年度「萬安 33 號」兵棋推演已於 3 月 30 至 31 日於第 3 作戰區（楊梅）舉行完成。北部地區 99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3 號）」全民防空演練，於 6 月 15 日實施「警報傳遞與發放」，

不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已於 4 月 21 日函知各機關、學校配合宣導。

三、研考業務

- (一)公文品質與時效管理：99 年 1 至 4 月辦理不定期公文處理成效檢核 3 次，相關優劣缺失公告本處員工內網周知，並於 3 月 29 日辦理新進人員公文處理時效講習，4 月 19 日辦理登記桌（員）公文講習座談會。
- (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99 年 1 至 4 月辦理上班時段電話測試 2 次，測試結果公告本處員工內網轉送同仁周知。

陸、便民服務

一、綜合諮詢服務

- (一)賡續推動為民服務：99 年 1 至 4 月綜合諮詢櫃檯提供市政業務諮詢服務計 2,095 件，詳如下表：

類別 \ 期間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總 計
總 計	524	417	532	622	2,095
民 政	259	238	257	200	954
財政建設	83	58	87	110	338
教 育	24	14	21	44	103
交 通	35	32	54	68	189
工 務	93	58	85	138	374
警政衛生	30	17	28	62	137

(二)持續加強機關間橫向溝通與聯繫：99年1至4月協處市民各類陳情事項及經由單一申訴管理系統後送業務機關處理案件計220件，詳如下表：

類別	期 間				總 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總 計	77	42	60	41	220
協處市民個別陳情	76	42	54	37	209
協處民眾集體陳情	0	0	3	2	5
單一申訴系統後送	1	0	3	2	6

二、專業諮詢服務：由臺北律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地政士公會提供市民有關法律、建築及地政之免費諮詢服務，99年1至4月計受理4,216件，詳如下表：

類別	期 間				總 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總 計	1,040	797	1,242	1,137	4,216
法律諮詢	697	540	799	698	2,734
建築諮詢	147	139	222	243	751
地政諮詢	196	118	221	196	731

三、志工服務

(一)引導與諮詢服務及文宣資料發送：於市政大樓各大門分別設置志工服務臺，提供引導與諮詢服務，99

年 1 至 4 月計服務 41,756 人次，協助本府各類文宣資料發送計 90,936 件。

(二)志工教育訓練及座談會：99 年第 1 次為民服務教育訓練暨座談會於 4 月 19 日舉行，藉由互動式的交流學習，用以激發志工服務熱忱，強化服務理念；另為加強與志工彼此間之溝通，以凝聚共識及向心力，於課程結束後舉辦志工座談會，藉由經驗交流與學習提升服務品質。

四、便民服務環境與設施：為顧及使用者個人隱私，持續改善哺（集）乳室環境與設施，於 99 年 1 月增設 4 組個人使用哺（集）乳空間及相關設施，提供更舒適隱密之哺（集）乳環境，另定期進行水質安全檢驗，以維護使用者安全衛生。99 年 1 至 4 月市民及員工使用哺（集）乳室計 829 人次。

柒、公共事務管理

一、設置沈葆楨廳活動式舞臺及燈光音響設備案：為擷節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之開支及提增場地布置效率，於 1 樓中庭沈葆楨廳舉辦之活動，統籌由公管中心提供活動式舞臺及燈光音響設備，99 年 1 至 4 月共搭建 8 場次，燈光音響布場 6 場次，節省費用約 25 萬餘元。

二、辦理地下 2 樓附屬服務設施規劃招商案

(一)地下 2 樓各項附屬服務設施由公管中心管理，並依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招商作業，設置 26 個臨時攤商及 22 處固定專櫃。

(二)臨時攤商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登記抽籤作業，每次展售期間為 6 個月，99 年第 1 期業於 3 月 23 日抽籤登記完畢，計有 452 家合格廠商完成登記，展期為 99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三)固定專櫃除便利商店於 98 年辦理招標作業外，其餘 21 處固定專櫃皆於 99 年 3 月 31 日契約屆滿，並已全數完成公開招標作業，新契約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辦理名人藝術畫廊畫作換檔及甄選作業：名人藝術畫廊畫作甄選已於 98 年選出 6 位畫家作品展覽，每季為一檔期，展期自 98 年 8 月 30 日至 100 年 2 月 26 日。99 年度甄選作業已於 3 月 1 日公告，收件日期自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

四、為維護會議品質，公管中心辦理 406 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汰舊換新案，業於 99 年 4 月 27 日安裝測試並驗收合格。

五、為提升本府辦公環境，辦理地下 2 樓中央北區、東北區走道地坪修繕案，本案於 4 月 7 日完工，4 月 23 日驗收合格。

六、市政大樓節約能源措施：市政大樓 99 年 1 至 4 月用電度

數較 98 年同期減少 25 萬 2,800 度，減少幅度 2.98%。

相關節能措施如下：

(一)辦理 99 年度地下 2 樓至 13 樓汰換 T8 燈具為 T5 照明燈具案：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決標，3 月 29 日進場施作，6 月 25 日完工，預期可減少年用電量 65 萬 4,576 度，每年減少 40 萬 5,836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12 樓北區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為推動節約能源，於 12 樓北區屋頂，持續使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容量為 5 峰瓩。99 年 1 至 4 月發電量為 1,382 度，減少 857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

(三)雨水回收再利用：為推動節約用水，持續使用雨水回收再利用設備，自 12 樓北區雨棚引水至雨水收集桶，再接管連至 11 樓中央北區男廁小便斗供沖洗使用與 12 樓北區植栽澆灌使用，每年可節省 150 度用水量。

七、冷卻水管路及周邊管路更新工程案：為提升市政大樓東北區冷卻水管安全性，防止老舊水管爆管破裂漏水、提升水流流暢性，並增加空調散熱能力，以達節省空調用電效果，本案於 6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八、更新市政大樓廣播設備擴大機 5 臺案：市政大樓廣播系統擴大機有功率輸出不足現象，致需進行更新汰

換，以增加系統功率，本案於5月1日完成5臺擴大機更新作業，有效提升大樓廣播及音樂放送等聲音品質。

九、電梯車廂門板汰換為全簾式紅外線光柵案：為提升電梯使用安全，汰換市政大樓正西探索館 W1、W2 與西北 NW1、NW2 及東北 NE1、NE2 計 6 臺電梯為全簾式紅外線光柵，已於 4 月 27 日安裝完成，刻正辦理細部調整及測試作業，完成後可增加電梯設備使用品質。

十、市政大樓不斷電系統設備更新電池組及電容器改善案：為提高不斷電系統設備效率，因應瞬間停電等突發狀況，本案於 3 月 23 日決標，電容器組於 5 月 4 日開始施作，電池組部分預計 7 月前完成驗收。

十一、市政大樓 LED 型緊急出口標示燈汰換案：本案於 3 月 22 日決標，停車場區域業於 5 月 1 日完成，探索館區域於 5 月 27 日完成驗收。

十二、市政大樓停車場管理

(一)持續加強地下停車場駕駛休息室門口及假日餐廳門口、中央南區及北區出入口處之禁煙查察工作。

(二)賡續執行地下停車場巡檢取締違規停車，未依規定停放者，均予上鎖勸導處理。

(三)針對貴賓車位管理，每日定時巡查並予紀錄，對各機關開會申請停車證資料均製表列管，作為調配停車區域之依據，以確切掌握貴賓車位使用情形。

十三、市政大樓安全防護宣導

- (一)為強化市政大樓安全，99年3月5日於內湖防災科學館完成市政大樓99年度消防種子成員培訓及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 (二)為加強市政大樓夜間門禁安全執行措施，自99年4月2日起，西大門自夜間10時至凌晨5時30分由駐警隊依規定執行管制，以維大樓門禁安全。

捌、新聞聯繫與發布

- 一、市政新聞發布電子化，市政資訊傳遞迅速化：每日配合市長行程及市政重大活動，撰發新聞稿，將市長施政理念及各機關施政重點，正確、詳實、快速傳遞予媒體與市民，99年1至4月計發布新聞稿2,488則。同時實施市政新聞網路化措施，張貼市政新聞稿及市長行程提供各媒體運用；遇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立即以手機簡訊通知媒體相關訊息，計傳送275則。
- 二、與各機關密切聯繫市政新聞動態，加速新聞聯繫反應
 - (一)為快速掌握本府各機關市政新聞動態，建立有效的因應處理機制，並提供社會大眾正確之市政訊息，發言人室訂定並落實執行「臺北市政府因應重大市政新聞快速反應小組設置要點」相關規定。99年1至4月針對重大市政新聞與各機關聯繫回應計73則。

(二)適時、即時協助本府各機關舉辦記者會，向媒體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99年1至4月計召開記者會33次。

(三)為讓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更為順暢，於99年3月12日舉辦新聞聯繫人員實務研習班，藉由座談及課程訓練傳達新聞聯繫相關業務，並進行意見交流。

三、持續與國內、外新聞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一)為建立與媒體間良好溝通及互動管道，發言人室不定期安排市長與媒體記者交流座談，99年1至4月計辦理10次市長與媒體有約座談，安排媒體專訪市長30次，並舉辦相關新聞聯繫活動。

(二)為強化市政國際宣傳，發言人室建置駐臺外籍記者資料檔，每月傳送本府相關活動訊息供外籍記者知悉參考，以加強與駐臺外籍記者之新聞聯繫。

四、蒐集市政重要輿情，提供各局處施政參考：每週彙整媒體及民意等重要輿情反映、每月彙整英文輿情，提報市政會議作為施政方向及決策參考。99年1至4月提報中文輿情報告16次、66則；英文輿情報告4次、15則。

玖、災害防救業務

- 一、整合跨局處災害防救業務：本市災害防救會報 99 年 1 至 4 月計召開 2 次業務會議及 3 次工作討論會議，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擬訂 100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專案審查小組工作計畫、辦理 99 年度防汛期前、坡地防災整備相關工作及訂定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災害防救計畫等重大議題。
- 二、辦理 99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暨訪評：本次演習區里首長及業務單位實際參與演習，明顯提升動員效率，演習成效深入基層。本市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實兵演習驗證防救災效能，被評為表現較佳之縣市。
- 三、採納學者專家建議與諮詢：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99 年 1 至 4 月計召開 5 次分組討論會議。採行委員建議應著重災害發生時指揮系統、人員、物資動員、災情勘查及兵力支援請求等推演、災民安置收容設置於學校等事項之執行推動。
- 四、颱風監測與預警機制：持續與臺大大氣科學系成立聯合颱風監測與預警氣象工作團隊，建立災害期間專家緊急應變支援機制，進行颱風盛行季節及午後暴雨之守視工作。
- 五、配合中央進行 99 年度防汛兵棋推演：本次推演模擬將本府日後可能遭遇最嚴重災害事件完整呈現，預先擬

定可能處置狀況，以作為防災整備檢討改進之依據。

- 六、本市各行政區易致災地點調查：針對本市易積淹水地點、防火巷、山坡地老舊聚落、溝渠清疏、危險坡地、潛勢溪流及其他計 7 類、194 項，易致災地點進行調查並追蹤列管，99 年 5 月已完成相關資料調查更新工作。
- 七、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本計畫與「臺灣科技大學生態與防災工程研究中心」團隊進行合作，共分 3 年執行，針對防救體系最為基層之區公所，加強其技術、經驗、人力與各方面資源，未來對區公所災害防救任務與執行能力，或區級災害防救計畫研擬與操作情形，加以輔導與協助強化，讓災害防救執行力大幅提升，並與本府緊密契合及整合運作，以保障市民身家安全。
- 八、持續建構防災公園及避難宣導活動：於士林官邸、大安森林公園、景華公園及大湖公園舉辦宣導活動，讓民眾體驗並了解防災公園設施及開設程序，並持續協助本市防災公園推動維生貯水槽建置，預定 102 年完成。另配合大湖公園改造計畫及新建信義 414 號公園，將防災避難功能納入規劃。
- 九、深入辦理防災教育宣導：為推廣本府於災害防救工作的努力及致力將災害防救觀念深植民心，99 年預計辦理 20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數約 2,500 名，包含

警務人員（義警、義交、民防團隊）、學校教職員、醫院員工、捷運公司員工及社區大學等，皆已將災害防救體制與作為納入課程，並深獲各機關好評；另鼓勵各界參訪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了解本府災害防救工作運作成果與推動防災之決心。

結 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主管業務執行概況，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本處支持與協助，以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落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